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17年02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02月21日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609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侯晶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1 号楼 6 层 606 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5 号楼 11 层 1203 室，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关于公司住所的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原章程：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1 号楼 6 层 606 室；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5 号楼 11 层 1203 室，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2月21日

董事会

